

# 长春市朝阳区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供暖总公司“11·24”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24日16时24分许，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5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要求，2025年11月25日，经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朝阳区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关文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和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专家技术鉴定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11·24”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是因员工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非独立单位),隶属于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始建于2002年,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瑞鹏路2300号,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供热范围:东起超达路,西至环城高速,南起硅谷大街,北至西开运街。现有2台锅炉共105吨(分别为65吨和40吨),管理户数3,409户,管理供热面积近98万平方米。截至2025年11月末,该分公司有正式职工31人,劳务派遣人员12人。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24960T,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肖\*,成立时间:1991年10月18日,营业期限:1991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长春市南关区树勋街148号,经营范围:房屋供暖(由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经营)。目前服务区域分布在长春市四个城区,承担全市近39万平方米的供暖任务,有4个锅炉房和1个煤场,受益热用户37837户,是长春市供暖骨干企业之一,截至11月末,公司正式员工236人,劳务派遣人员40人。

长春艾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金\*生,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1

日，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胡同255号（原重庆路胡同17号）六楼603，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长春艾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由长春艾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劳务人员给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长春艾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收取每人每月110元的管理费（含雇主责任险）。

## （二）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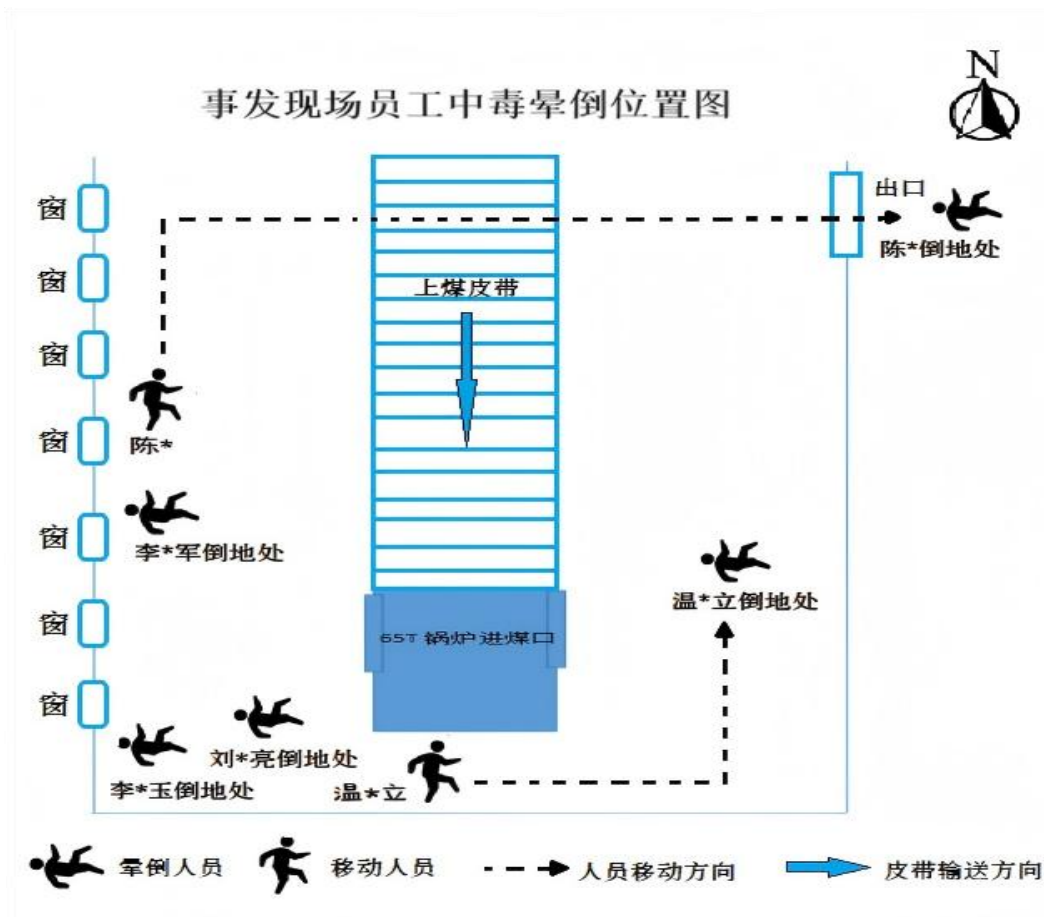
根据调取视频监控，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65吨锅炉于11月24日14时30分开炉；16时24分20秒上煤工李\*玉到四楼输煤廊启动上煤皮带机并开启该区域照明灯，开始供煤作业，16时27分32秒在监控中消失，停

留到四楼输煤廊西南侧监控盲区再未出现；17时12分四楼输煤廊上煤皮带卸料口开始积煤，17时24分01秒四楼输煤廊上煤皮带因积煤过多发生骤停；17时30分18秒上煤工温\*立、铲车驾驶员刘\*亮因皮带突然停机，进入现场查看，17时31分58秒，刘\*亮给经理助理陈\*拨打电话求助，17时32分23秒刘\*亮在监控中消失，停留到四楼输煤廊西南侧监控盲区再未出现，温\*立走入监控盲区直至17时34分06秒撤离途中倒在65吨输煤皮带下煤口附近（有活动迹象，未再站起）；17时32分54秒经理助理陈\*接到刘\*亮电话后带技术员李\*军进入现场进行施救，17时34分29秒李\*军打开1扇窗户通风，17时35分37秒拨打电话报120，17时37分14秒晕倒在输煤廊西南侧窗户下，陈\*17时34分55秒先后给分公司经理曲\*和司炉工李\*宝拨打电话求助，17时35分57秒沿输煤廊西侧通道撤离；17时39分52秒门卫孙\*伟、司炉工李\*宝因接到分公司副经理李\*龙和经理助理陈\*的电话指示进入现场，尝试救人未果后于17时43分47秒和17时45分10秒分别从输煤廊东、西两侧至出口撤离；17时42分26秒经理助理陈\*再次进入四楼输煤廊查看，于17时44分59秒撤离时在四楼输煤廊门口处倒地（存有意识）；17时48分20秒孙\*伟折返现场尝试开窗未果后撤离。17时58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将温\*立救出；18时01分朝阳消防大队接到120转警信息，18时11分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展开救援，先进行开窗通风（部分被钉住的窗户未做破坏），后将李\*玉、李\*军、

刘\*亮抬离输煤廊，18时19分救援结束，消防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锅炉房四楼西侧的输煤廊南侧部分，内部主要设备为水平输煤传送带、落煤口（直通一楼锅炉原煤斗）和开关电控箱（详见下图）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 (1) 死者情况

①李\*玉，长春艾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上煤矿工，男，59岁，身份证号220125\*\*\*\*\*3015，住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红土村；

②刘\*亮，长春艾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铲车工，男，42岁，身份证号220112\*\*\*\*\*2615，住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崔家村。

## **(2) 伤者情况**

①温\*立，长春艾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上煤矿工，男，62岁，身份证号220123\*\*\*\*\*0011，住址：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后小屯村；

②李\*军，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正式职工，技术员，男，62岁，身份证号220103\*\*\*\*\*1418，住址：长春市宽城区鞍山路15-20号；

③陈\*，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正式职工，分公司经理助理，男，57岁，身份证号220103\*\*\*\*\*2318，住址：长春市宽城区群英街道长岭街委251组。

##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调查，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55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作人员李\*军拨打 120 急救电话，工业园区分公司经理助理陈\*向经理曲\*进行报告，曲\*向房屋供暖总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宋\*进行了汇报。

17 时 50 分左右，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朝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安部门相关人员赶到现场，随后 120 和 119 等救援部门先后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市区政府有关领导、市区应急部门、公安部门等单位 and 领导先后到达事故现场，竭尽全力组织抢救。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供热单位安排人员在现场维持秩序并配合急救车辆开展救援。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月 24 日 17 点 58 分左右，急救人员赶到四楼现场，将温\*立救出，18 时 11 分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展开救援，先进行开窗通风（部分被钉住的窗户未做破坏），后将李\*玉、李\*军、刘\*亮抬离输煤廊，18 时 19 分救援结束，急救部门将 5 人送往医院抢救。房屋供暖总公司安排专人安抚逝者家属情绪，目前，已与逝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支付了全部赔偿款项，逝者家属均无异议，社会舆情平稳。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政府相关部门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朝阳区政府应急局、住建局、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

为保障区域供热，同时保证供热企业安全运行，事故发生后，朝阳区政府在组织专家、企业安全负责人对企业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采取安装直流风机保证空间通风、加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仪等措施后，在11月25日5时，恢复供热。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专家现场勘查、调取65吨锅炉运行记录和一楼控制室监控录像、对有关人员调查询问，综合判定直接原因为违章作业导致的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具体情况如下：11月24日涉事企业65吨锅炉于14时30分开始运行，锅炉炉膛于16时至16时20分出现过50次波动正压（16时18分9秒至16时18分30秒，持续时长最长21秒；16时06分33秒压力最高达81Pa），自16时22分53秒开始至17时06分持续正压状态（压力最高达104Pa）。此期间中控室负责锅炉运行的当班司炉工李\*宝、张\*斌违反《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使用管理规定<sup>[1]</sup>，在中控室锅炉操作台显示器炉膛负压异常情况下，未采取措施调整鼓引风配比参数导致锅炉长时间正压运行，使带有一氧化碳的烟气沿落煤管上行至原煤斗，并在落煤口处外溢充满整个四楼输煤廊，导致事故发生。

---

[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8 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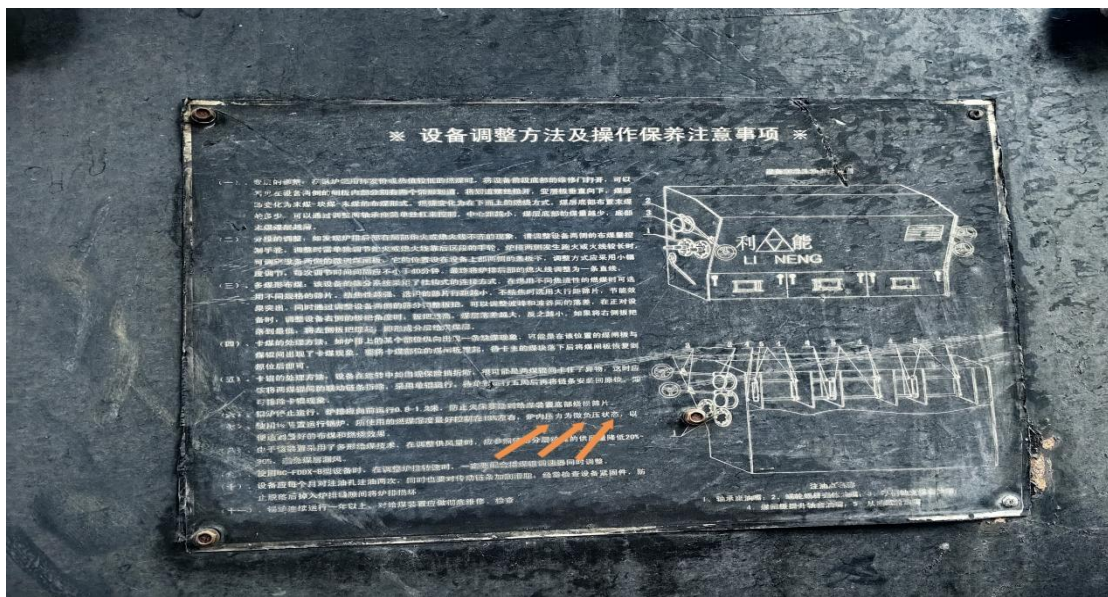
8.1 锅炉使用单位职责：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锅炉安全负责，主要职责如下：……（2）按照锅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运行；……

《锅炉安装使用说明书》（SHL46-1.25/130/70-AII） 十四锅炉的正常运行

4.……炉膛负压保持在2—3毫米水柱……



中控室操作台显示器最高正压值图



锅炉设备调整方法及操作保养主要事项对负压要求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后，吉林大众司法鉴定所对两名死者死因进行鉴定，于2025年12月6日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李\*玉和刘\*亮均系一氧化碳中毒致呼吸衰竭死亡。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和询问有关人员，公安部门排除刑事案件因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条<sup>[2]</sup>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 （四）事故间接原因

1. 涉事单位对可能存在一氧化碳中毒和窒息风险的场所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输煤廊区域未采取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防爆应急联动排风装置等措施保障安全。

2. 涉事单位员工不具备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基本认知，缺乏基础的应急处置能力，导致事发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组织施救，造成事故伤亡扩大。

3. 涉事单位将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的输煤廊部分窗户钉死，无法正常顺利开启致该区域通风不畅。

4. 涉事单位防护器材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齐，两台正压式呼吸机等救援设备配备未使用。

5. 企业个别员工无证作业，事发当日，中控室负责锅炉运行的当班员工（司炉工）张\*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市场监督管

---

[2]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0号令）第三条：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故事……

理部门专门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从事锅炉运行操作作业。

####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责任单位：

#####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

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落实责任制的监督考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从业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特种设备相关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一氧化碳中毒和窒息风险的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本单位输煤廊区域未采取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防爆应急联动排风装置等措施保障安全；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sup>[3]</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第三十条<sup>[5]</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7]</sup>之规定。

## 相关人员存在问题：

### 1. 分公司经理曲\*

作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本单位司炉工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未按操作规程的具体要求实施作业；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一氧化碳中毒和窒息风险的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本单位输煤廊区域未采取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防爆应急联动排风装置等措施；未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中毒和窒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演练流于形式，使本单位员工不具备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基本认知，缺乏基础的应急处置能力，导致事发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组织施救，造成事故伤亡扩大；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使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的输煤廊部分窗户用钉子封住，无法正常顺利开启，致该区域通风不畅，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sup>[8]</sup>之规定。

## 2. 分公司当班司炉工李\*宝、张\*斌

张\*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门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从事锅炉运行操作作业。两人当班作业中违反了本单位《司炉人员操作规程》和《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使用管理规定，在中控室锅炉操作台显示器炉膛负压异常情况下，未采取措施调整鼓引风配比参数导致锅炉长时间正压运行，使带有一氧化碳的烟气沿落煤管上行至原煤斗，从落煤口处外溢充满整个四楼输煤廊，造成员工一氧化碳中毒，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9]</sup>之规定。

## 3. 分公司副经理李\*龙

作为总公司任命的分公司安全员，未实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使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风险辨识和应急资源调查内容，各专项预案分组混乱，职责不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培训记录简单无序，考核多为抄写答案；对可能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的场所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应急救援演练分工混乱，演练分组人员未结合本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位实际，演练未达到实际效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司炉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sup>[10]</sup>之规定。

#### **4. 分公司经理助理陈\***

负责分公司设备维修、施工以及锅炉和安全运行工作，作为司炉人员的分管领导，在工作中，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未督促和教育司炉人员严格遵守司炉工操作规程，在锅炉出现正压情况下未能按操作规范采取相应措施。

#### **5. 总公司安委会副主任赵\*江**

作为分公司上级安全主管，具体负责总公司及各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工作中，未详细掌握分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未及时排查出分公司四楼输煤廊未设置有毒气体监测和通风联动设施、司炉工无证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

#### **6. 总公司副经理宋\***

分管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未及时掌握本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位及下属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未有效调度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并落实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项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使分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流于形式；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使分公司未落实风险辨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

## **（二）行业管理部门**

### **1.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在日常工作中未能有效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对供热企业监管检查不细不实。

### **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监管不力，未指导和督促属地单位切实开展供热企业日常检查，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不深入，政府监管职责落的不实不细。

## **（三）属地管理单位**

###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未能落实与行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未按要求深入开展“三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安全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亟待提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

**曲\*** 分公司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sup>[11]</sup>之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李\*宝、张\*斌** 分公司当班司炉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12]</sup>之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李\*龙** 分公司副经理、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3]</sup>之规定，建议由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陈\*** 分公司经理助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供暖总公司根据本单位有关规章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度给予处理。

**赵\*江** 总公司安委会副主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宋\*** 总公司副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4]</sup>之规定，建议由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暖总公司**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暖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一项<sup>[15]</sup>之规定，建议由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部门对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暖总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暖总公司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对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细做实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要强化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规范各岗位操作规程的内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的督促检查工作，对本单位下属的供热厂（站）、分公司要举一反三，做好事故防范及复盘警示。尤其对发生事故的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暖总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组织落实以下整改内容：

一是涉事企业应严格按照《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规范作业，严格控制锅炉微负压运行状态，结合专家意见，建议-20Pa至-30Pa为宜。

二是涉事企业应完善安全设备设施，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易散发部位，必须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工业），与防爆通风设施联动确保其有效运行，并将报警主机信号传输至中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控室。

三是涉事企业应立即对全领域锅炉及压力容器进行彻底安全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整立改。

四是涉事企业应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有的放矢确定培训内容，杜绝培训走过场。

五是涉事企业应按标准配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严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六是涉事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覆盖完整度，从业人员巡检时应增配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装置。

## **（二）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全区供热企业的行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建立和完善供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压紧压实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供热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等制度，细致全面辨识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要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清单加强巡检巡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隐患尽快整改，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属地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状况，合理安排监管力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

营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